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永才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楼齐良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命，楼齐良先生任公司董事，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经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董事会审议，楼齐良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楼齐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亦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公司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及时补选职工董事。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8月10日